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及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年報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robotics.com.hk內。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1
董事簡介	12-14
董事會報告書	15-28
企業管治報告	29-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124
財務概要	1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主席)
孫子強先生(副主席)
付恒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退任)
吳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王黨校博士

公司秘書

楊傳亮先生

監察主任

蘇志團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蘇志團先生
孫子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蘇志團先生
王黨校博士

審計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王黨校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蘇志團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 166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 樓 1405 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網址

www.superrobotics.com.hk

股份代號

8176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百年一遇之 COVID-19 疫情重創全球經濟。世界各國之封鎖措施導致經濟大規模停滯、失業率飆升及國內生產總值普遍錄得歷史新低。由於供應鏈中斷、需求受壓及於此特別期間實施抗疫限制政策，香港各行各業皆呈現蕭條及萎縮現象。大規模公共健康危機已對經濟活動造成直接損害，其中消費主導及旅遊相關之行業更是首當其衝。因此，本集團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表現持續低迷，面對前所未見之挑戰。本集團已因應政府頒佈之防控措施積極採取一系列舉措，並透過限制營銷模式應對危機。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容業務於短期內重拾升軌，但社會氣氛亦於疫情持續受控之影響下轉趨平穩，為香港經濟復甦提供良好基礎。本集團對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市場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多應用領域智能機器人及智能化系統研發、設計、生產、銷售、設備安裝、支援及維護服務，全面覆蓋警用、商用、民用、工業及醫療領域，於全球範圍擁有研發團隊並具有近 40 年之豐富經驗，致力在中國獨立知識產權及核心科技下推動機器人產品之普及化及推廣。

於二零二零年，國內疫情已基本受控。但於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之廣泛傳播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及經濟活動。全球經濟正面臨嚴重經濟衰退。中美之間仍然存在一定分歧。疫情防控及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已促使各國企業採取戰略性措施及使用政策空間，積極探索疫情後之發展路向。隨著行業架構於疫情後屢經調整，數碼經濟將進一步提升未來之自動化水平，機器將取代人力，且科技競爭將越趨激烈。隨著 5G、人工智能、量子計算等行業納入重點支援範疇，本集團堅持探索人工智能之深層價值，秉持智能服務及智能創造未來之概念，深度探索及整合多重感應器、導航科技、人工智能視像、高速通訊科技及其他尖端科技。本集團發佈自有品牌機器人、巡邏機器人、特種機器人、檢查機器人、配送機器人以及廣泛應用於機場、港口、物業社區、展廳、政府事務、智能社區、特殊行動及其他領域之其他產品，通過智能機器人及豐富之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幫助及服務用戶，並發掘人工智能之深層價值。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旗下之深洲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聯同 **Shaanxi Zhongjian Jianle Co., Ltd.**、**Xi'an Summer Robotics Co., Ltd.**、**Fengdong Property** 及其他企業攜手於陝西省西安市西邊城郊之首個大規模海濱生態公園推出智能巡邏機器人，推動景點智能建設、協助人力以實現 24 小時不間斷巡查、改善景點安全及試行「智能觀光」之全新概念。同月，安澤智能於貴州省龍里縣車輛管理所開始工作，通過向大眾提供資料諮詢優化業務處理程序、紓緩員工壓力、提高服務質素、加強公眾服務體驗，以及使行車管理及服務更加人性化、先進及便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中國移動成都分部與安澤推出配有 5G 網路科技之智能消毒及清潔機器人，以協助舉辦成都「雙遺」馬拉松健康跑。透過最大化機器人之功能，機器人之物理限制及工作範疇得以延伸，保證大眾安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安澤智能服務機器人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推出，全面使用面部追蹤、面部辨識、聲源定位及其他科技，以助建設智能法院，實施公平正義。其後，安澤之智能人工智能政府服務機器人開始引進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透過隔空體溫檢測確保公共安全，並透過使用激光雷達自動導航迎接訪客，引導大眾有效處理政府事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安澤 5G 智能機器人於四川省達州市兩會順利展開作出貢獻。從周邊安保巡邏至內部迎賓、消毒及清潔、體溫測試、緊急爆炸品清除以至其他任務，5G 智能機器人已用作確保兩會完滿舉行。作為四川省首個於疫情爆發後舉行兩會之城市，達州市兩會使用安澤 5G 智能巡邏機器人、爆炸品處理機器人、服務機器人及消毒清潔機器人，其在消毒清潔、安保及服務的出色表現吸引多個省市注意。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安澤智能機器人「加入」廣州市之農村商業銀行，提供聲音互動、事務諮詢及解釋、客戶分流及為客戶介紹新推出理財產品。服務人員得以擺脫單調之接待工作，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安澤智能展覽廳之展覽機器人於丹陽市涉企涉眾經濟犯罪風險防範中心透過招待來賓及提供導引解說，發揮其集人工智能與展覽廳建設於一身之功能，透過多媒體聯動控制全面實現展覽廳智能，及有效改善場地之服務質量及用戶體驗。於同月，安澤成功向深圳市特警支隊交付度身訂造之 X 光爆炸品處理偵測機器人，以消除爆炸品風險及維持警務人員及公眾之安全。

在疫情肆虐下，本集團一直實踐「以科學及科技服務人類，以智能改變生活」之概念，並透過應用其抗疫智能機器人致力打擊疫情及保護大眾。本集團推出之防疫機器人配備人體溫度探測、發熱警報、口罩辨識、防疫宣傳、面部辨識及非接觸式出席記錄等功能，並可調配至重點防疫區域進行防疫工作，以滿足科技及智能防疫之需求。於疫情防控期間，5G 智能防疫機器人已進駐陝西省西咸新區綜合大廳。除接待及諮詢服務外，5G 智能防疫機器人亦使用面部辨識、紅外線體溫探測等檢查出入人士以減少交叉感染之可能性。5G 智能防疫機器人成為公共安全之科技防線，並獲得各階層領導及大眾之高度認可；本集團推出之抗疫及消毒機器人透過遙距視像操作分隔人類及機器進行消毒，有效避免消毒劑危害人體並減少員工工作密度，亦改善消滅病毒之效率。於此特別期間，5G 智能防疫機器人已於深圳市寶安區中醫院、寶安區人民醫院及成都群光廣場擔當不同角色，推出防疫巡邏機器人於人群聚集區域自動巡邏，管理人流及體溫，而該等巡邏機器人亦使用面部辨識以偵測意外，配有緊急預防及提前警報、引導疏散、外部物理或化學消毒及殺菌設備，並可進行防疫知識廣播。5G 智能防疫機器人不僅可改善隔離效率，更可防控病毒傳播。

作為專門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多應用領域智能機器人及智能系統之高科技企業，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獲邀參與由全國多個地方政府及社會機構籌辦之創新及企業家展覽，例如陝西省創新及企業家成就展覽、中國武器工場實驗室演練、重慶市人民政府籌辦之科學科技活動週等，並於展覽期間展示獨立開發之巡邏機器人、爆炸品處理機器人、服務機器人等。有關產品涵蓋多個行業應用範疇，並獲廣泛使用於展覽廳、政府事務、公共服務、智能社區、特別行動及其他領域。透過以智能機器人及豐富之智能應用解決方案幫助及服務用戶，人工智能之深層價值得以發掘，並獲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及垂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安澤再次獲得高科技企業之殊榮。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做出的貢獻，同時亦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perRobotics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更改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多種美容產品及一系列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主要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鑒於競爭加劇，加上百年一遇的COVID-19疫情，美容業務整體表現受到前所未有之挑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分別減少約48.1%至約1,300,000港元及減少38.1%至約31,000,000港元。美容業務產生之毛利於回顧年度減少約53.3%至約11,300,000港元。

在工程業務方面，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本集團預期民事上之大規模應用，故本集團亦透過當地平台以穩定速度將其產品商業化。於回顧期間內，工程業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36.2%，貢獻總收入約為2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8,200,000港元)，其中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3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0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而2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5,7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

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32,2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58.5%，其中約1,3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30,9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工程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2,800,000港元，佔營業額約41.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約為3,7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為6.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為25.7%)。美容業務合共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11,300,000港元，而工程業務則錄得毛虧約15,000,000港元。由於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產生的收益下降，故整體毛利率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40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10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4,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年內已收取之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7,1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主要與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減值評估而言，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當中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現金流預測而得出。財務預算乃根據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當中已考慮過往表現、實現業務目標、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財務預算亦已考慮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業務之發展，包括產品結構之變動、目標客戶分部之改進，以及所導致之預期成本及利潤率之變動。本集團亦考慮到由於**COVID-19**帶來的不利影響需實行節省成本措施，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縮減業務規模及調動研發職能。經參考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董事評估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減值主要由於市場環境艱難而作出，而**COVID-19**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年內經營規模縮減，以及將現金產生單位研究中心由加拿大搬遷至中國內地而進一步加速，此舉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增長勢頭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900,000**港元)。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分別約**31.1%**或**3,800,000**港元以及約**68.9%**或**8,4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美容業務之銷售佣金減少約**1,000,000**港元以及工程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支出約為**8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4,000,000**港元)。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折舊支出為**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僱員相關支出約為**4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研發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5,400,000**港元)、董事薪酬約為**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600,000**港元)，以及其他行政支出約為**1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00,000**港元)，主要來自長期貸款之利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約為**13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64,3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1,4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600,000**港元)來自美容業務，**89,2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2,800,000**港元)來自工程業務，而**41,300,000**港元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8,100,000**港元)來自一般企業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借貸總額約為 134,800,000 港元，以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之 50.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股份作抵押，並按實際利率 15.0% 計息。本集團之無抵押借貸約為 21,700,000 港元，按實際利率 10.3% 計息。

本集團之已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總額約為 156,500,000 港元，其中約零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 112,600,000 港元於一至兩年內到期及約 43,900,000 港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

約 21,700,000 港元之借貸以港元計值，而約 134,800,000 港元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 141,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06,3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58,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2,7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帝光」，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機器人產品之業務）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內容有關 (i) 深圳帝光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980,000 元（「增資」）；及 (ii) 將深圳帝光結欠惠州金達勝有關債務之部分本金金額人民幣 4,900,000 元資本化至深圳帝光註冊資本人民幣 480,000 元中之股權（佔深圳帝光於完成增資後之股權約 48.9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值為 50,621,967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21,967 港元），分為 506,219,666 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219,666 股）每股 0.1 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完成認購 21,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 13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用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元	已使用 百萬元	已使用 百萬元	已使用 百萬元	已使用 百萬元	百萬元
建造生產廠房	50.0	16.8	27.9	35.6	38.3	11.7 (附註)
一般營運資金	80.0	40.1	80.0	80.0	80.0	—
	130.0	56.9	107.9	115.6	118.3	11.7

附註：結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而非原定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爆發 COVID-19 病毒，加上中國及全球經濟出現波動，本集團因應有關不明朗因素而修改使用期。因此，本集團計劃維持現行產能，並會待本集團就 COVID-19 病毒爆發所帶來之影響所作之評估變得明確時，方始擴充我們之產能。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約為**6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約**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為與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有關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之銀行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34**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6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而加拿大僱員則已參加政府強制退休計劃。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行業展望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世界各地多個行業之發展經已放緩。全球主要城市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刺激經濟發展及對沖疫情之影響。二零二零年之疫情亦為中國經濟帶來龐大衝擊，與此同時，新基建投資已成為重啟市場之熱點。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並指出有必要加快建設 5G 網絡及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因此，人工智能已成為七大新基建範疇中消費投資之主要戰場。疫情傳播亦為全球行業鏈各個環節帶來不確定性。於經濟穩定復甦之前提下，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之基建發展與經濟轉型方向一致，並已成為新基建之主要推動力之一。新興人工智能行業不僅可加快建設及發展，更可使行業展現其「逆週期」屬性。根據「十三五規劃」相關計劃之「互聯網+」之行動計劃，人工智能顯然被視為一個戰略性新興行業，因此須予以重點支持，計劃獲安排國家撥款估計為人民幣 560,000,000 元之預算。根據計劃，到了二零二三年，已完成重點一般科技及重點領域科技，初步設立人工智能標準系統，並成為生產、運輸、金融、安保、傢俱、護老、環境保護、教育、保健、執法等重点行業之領頭羊。根據國家研究院發佈之預測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國內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53,590,000,000 元，同比增加 14.4%，而於二零一九年，有關數字則達人民幣 58,870,000,000 元，同比增加 9.8%。到了二零二一年，預期國內機器人市場之規模將達人民幣 81,300,000,000 元，而下個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之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則為 15.8%，且預期於二零二五年達到人民幣 146,300,000,000 元。

受惠於資訊科技及人工智能之急速發展，以及國家層面之利好政策，中國服務機器人之市場規模亦將急速擴張。隨著於金融、零售、製造、教育、農業及旅遊等行業進一步推行人工智能，不同科技之整合將為推行人工智能科技帶來更多可能性，並為智能機器人創造更大之市場。本集團預期機器人之進步及其應用將加快商業推行之進程。本集團之人工智能服務機器人將擁有遼闊市場，且預期規模將繼續擴張。數位對映科技及解決方案已大幅改善服務業之效率，且行業應用程式已逐步深化。本集團之防疫服務機器人、消毒及清潔機器人以及其他為疫情而設之智能機器人亦將繼續優化，在疫情防控之持久戰中為用戶護航。

為應對國家勞動成本持續上升及人口老化，智慧及效率更高之人工智能設備獲得政府熱烈支持。人工智能已連續三年獲納入政府報告。政府報告倡議深化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研發項目之開發及應用，以擴張「智能+」及幫助製造業轉型及升級。隨著 5G 商業應用屆滿一年，5G 科技惠及工業領域，並推動智能製造之新發展。人工智能科技及製造之深層整合已成為必然趨勢。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七年預測期間，人工智能科技於製造業之複合年增長率可達 39.7%，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達 27,000,000,000 美元。隨著 5G 網絡建設加快推行，智能、動態及全自動化之製造程序將於可見未來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理念及前景亦更加明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多項因素幫助下，人工智能之市場規模繼續擴張。有賴智能語音、智能感應及機器視像等科技越趨成熟，加上擴張實境 (AR)、雲端計算及 5G 等技術之整合及發展，人工智能透過機器人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為工業發展提供全新動能。為推動機器人行業急速發展，國務院已發佈一系列政策以推行大量生產及應用新世代機器人、智能機器人學習及認知、智能家居服務機器人及智能公共服務機器人。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新科技以令其機器人產品更多元化，使用上更加方便，並能廣泛應用，以實現機器人之自主性、靈活性及智能，進軍更廣闊之消費市場。

由於大規模公共健康危機已直接損害香港之經濟活動，消費主導及旅遊相關行業更首當其衝，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美容業務前景繼續面臨挑戰。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蘇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合規官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由明尼蘇達大學與清華大學合作提供之項目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蘇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為太東集團有限公司(「太東集團」)之創辦人、董事長兼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地產、建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高新科技範疇。彼亦為TCL太東石化投資有限公司及太東碧桂園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獲選為中國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及第七屆廣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彼亦為廣東省慈善總會榮譽會長。

孫子強先生(「孫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技術之學士學位和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33年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一直於SK集團出任要職，並擔任SK集團大中華地區之總裁，負責管理中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孫先生擔任國有公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公司之總裁，該公司為長城集團之附屬公司。孫先生曾經擔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之股份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擔任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在此之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范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紐西蘭懷卡託大學(University of Waikato)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在金融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紐西蘭First NZ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離職前擔任高級證券結算主任，負責為客戶提供外匯及金融衍生工具方面之買賣服務，以及管理發展新金融產品之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任職於愛思開(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參與中國各項基金投資及商業併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范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億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太東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股票及併購投資基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朱先生在核數、會計及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FCPA (Practising))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ACIS)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ACS)。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非執行董事。

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6年。彼為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GEM上市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王黨校博士(「王博士」)，45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委任為副教授，隨後獲晉升為教授。彼亦為博士生之導師、虛擬現實技術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器人研究實驗室主任。彼為亞洲觸覺會議2020 (AsiaHaptics 2020)會議主席、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高級會員、中國計算機學會高級會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計算機學會人機交互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Human-Machine Interaction of The China Computer Federation)常務委員。彼亦曾擔任IEEE觸覺技術委員會主席及IEEE Transactions on Haptics副主編。

董事謹此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平回顧、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討論、自回顧期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與持份者之關係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說明可見於下文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在不影響環境之情況下成就成功業務。本集團致力造就環保而可持續發展之業務。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50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須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之條文適用於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民用航空產品和零部件合格審定規定及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合格審定規定。就在加拿大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加拿大商業企業法(Canad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專利法(Patent Act)、工業設計法(Industrial Design Act)及加拿大勞工守則(Canada Labour Code)。本集團調撥資源於集團上下不同層級進行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業務單位等不同措施，力求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利益，包括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會。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而不受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於聘用、回報管理、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作為以客為尊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客戶乃最重要之持份者之一。本集團決心盡力為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堅持與供應商交易時，秉持最高道德及專業水準。本集團已訂立供應商監察及篩選程序，並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如評級未能令人滿意，需要糾正或改善，本集團將與其供應商溝通。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已融入本集團之日常活動，為貫徹本集團上下之持續流程。

本集團於識別風險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技術、環境及新訂或經更新本集團策略及新規例，以及持份者對該等方面之期望。識別出之各種風險會按與董事會所訂風險參數一致之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現已訂有行動方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現有及新出現風險對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風險因素述說如下。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以致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處理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時，本集團會與持份者保持接觸，旨在了解及應對彼等之憂慮。

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存在其他風險，而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現時並無重大影響惟未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疫症之疫情已於全球擴散，且其已對諸多商業及經濟活動造成擾亂。受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拖累，全球經濟增長一直遜於預期。在全球不同地方面對經濟壓力及地緣政治緊張以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增長緩慢下，世界經濟復甦繼續未見明朗。

本集團工程業務之目標客戶包括於中國經營之公司及政府機構。中國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或變動，均可能對工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監察環球及中國宏觀經濟因素轉變。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本集團將策略定於產品多元化及拓展不同地域。

工程業務未必可緊貼科技轉變

工程行業不斷流變，而客戶偏好亦快速轉變。此行業引入新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服務變得過時及失去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對科技日新月異之適應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提升本集團員工之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倘未能適應有關改變，可能致使工程業務流失客戶，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一直監察工程行業相關技術之最新發展。本集團將透過旗下人才或外判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研發。本集團亦可能於適當時候收購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需要之技術之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上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一段所載，經營工程業務須遵守不同中國規則及法規。為擴展至於中國生產機器人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若干必要資格。本集團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有關資格，因而可能無法擴展至生產機器人產品。

本集團積極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轉變。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委聘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及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用於糾正該等瑕疵或錯誤之費用，或就其客戶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作辯護。本集團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造成負面形象，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目前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但日後或會考慮投保。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就產品存有瑕疵所引致損失或損害而對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申索。倘本集團客戶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而該申索超出本集團受保範圍或屬於受保範圍以外，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該申索之和解費用，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為避免出現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僅與合資格及信譽昭著之原材料供應商交易。管理層亦定期進行產品安全審計，確保產品符合最新行業及政府安全標準。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之規例致力於公開競爭，令競爭加劇、定價壓力增加、市場佔有率流失，並使宣傳、營銷及客戶招徠開支增加。

本集團一直監察其競爭對手、市場及行業，調整其營商策略以適應市場變化。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之客戶投訴、申索及法律程序

鑑於美容業之性質，以及對提供美容服務及產品之滿意度屬主觀意見，本集團不時面對與其產品或服務有關之投訴。常見之客戶投訴包括 (i) 本集團服務及產品效果未如理想；(ii) 因本集團之服務導致之身體傷害；(iii) 付款方法（例如信用卡分期付款）之糾紛；(iv) 不滿員工服務；(v) 不滿療程進度；(vi) 客戶改變主意；及 (vii) 事後有關合約條款之爭論。

客戶投訴由本集團訓練有素之客戶服務團隊適時處理。遇有針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將聘請或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務求盡量減輕影響。

業績及溢利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59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5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6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零港元)。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

孫子強先生

付恒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退任)

吳穎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范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王黨校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83(2) 條及第 84(1) 條，蘇志團先生、孫子強先生及范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蘇志團先生、孫子強先生及范宇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付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范宇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概無擬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其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此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及保證免受影響。該等彌償條款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生效。

本公司已安排涵蓋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相關法律行動之董事責任作出適當之責任保險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王黨校博士(彼等為回顧年度內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彼等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 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 1)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 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1 及 3)
蘇志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且 Tai Dong 持有本公司 151,425,197 股股份之好倉，因此，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 151,425,197 股股份之好倉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06,219,666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於回顧年度末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且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由董事會設定。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作出之建議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獎勵。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 股份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及7)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2	151,425,197 (好)	—	151,425,197 (好)	29.91%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	受控法團權益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8.23%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12.6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4.82%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25.72% (好)
KE10MA Holdings Inc.(「KE10M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Andrew Avi Goldenberg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oldenberg Aviva C	受控法團權益	7	29,286,971 (好)	—	29,286,971 (好)	5.79% (好)
Greater Harmony Limited(「Greater Harmony」)	實益擁有人	8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8	30,000,000 (好)	—	30,000,000 (好)	5.93%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Tai Dong 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Tai Dong 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 151,425,19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港橋投資於 41,666,66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 41,666,6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 HKBridge Absolute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 64,148,063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 於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On Top Global 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被視作於該 24,397,9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 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作於該 24,397,946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KE10MA Holdings 於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KE10MA Holdings 由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及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分別擁有 50%，而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為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之配偶，故 Andrew Avi Goldenberg 博士與 Aviva C Goldenberg 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該 29,286,971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reater Harmony 於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Greater Harmony 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高振順先生被視作於該 3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19,666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紀錄及本公司保存之紀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 GEM 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合資格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 (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iv)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及／或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股份之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數目之**30%**。受上述限額所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日期或有關限制之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時將不獲計入。

誠如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大數目為**45,521,966**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45,521,966**股本公司股份或獲發行，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9%**。

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否則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者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一名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b)**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5. 要約期及就購股權應付之金額以及行使期

要約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可供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再供接納。

自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當本公司從承授人接獲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不可退回名義代價**1.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受購股權計劃若干限制所限)。

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後十年。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購股權，惟訂明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之表現條件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7. 行使價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8. 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持續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有足夠效力，以使之之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情況得以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附註2)	期內失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614,325	8.90	—	—	(1,870,850)	—	743,475
總額	2,614,325		—	—	(1,870,850)	—	743,475
於期末可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合共 7,480,000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行使價為 8.9 港元，行使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為止，其中 (i) 25% 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 25% 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iii) 25% 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及 (iv) 25% 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期間行使。
- (2) 合共 1,870,850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行使價為 8.9 港元。
- (3)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須分四等份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當日。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85,868 份

185,869 份

185,869 份

185,869 份

743,475 份

歸屬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 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0.7%)，而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 2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4.8%)。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該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 8.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5.9%)，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 2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8.5%)。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 (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 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安澤與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市太東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或「太東實業」），由蘇志團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訂立兩份買賣合約。根據買賣合約，安澤同意出售而太東實業同意購買三(3)台及十(10)台服務機器人，總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元(含稅)及人民幣1,360,000元(含稅)，並以現金支付。

由於蘇志團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太東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買賣合約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買賣合約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比率合共低於5%，而總代價合共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買賣合約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合約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按相互協定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除上文所披露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為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除董事委任書外，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 29 至 38 頁。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載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說明。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引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彼等各自之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主席)

孫子強先生(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王黨校博士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2 至 14 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6 條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本公司政策為在決定董事之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能帶來之優點，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均衡且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有效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范宇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將於重選時獲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踐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本公司已收到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王黨校先生(於回顧期間內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3 頁之「提名委員會」一段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以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全體董事藉此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於回顧期間內，已就董事會例會在舉行前給予全體董事最少 14 天之通知，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

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一節內。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志團	10/10	—	2/2	2/2	1/1
孫子強	10/10	—	—	—	1/1
付恒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5	—	—	—	0/1
吳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1/1	—	—	—	—
非執行董事					
程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7/7	—	—	—	1/1
范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	10/10	5/5	—	2/2	1/1
朱健宏	10/10	5/5	2/2	2/2	1/1
王黨校	10/10	5/5	2/2	—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相關守則條文。對於並無參加全面課程之董事，本公司已安排公司秘書向其提供內部培訓，並已保留培訓紀錄。

按照由董事提供之紀錄，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閱讀企業管治、最新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	出席相關培訓班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	✓	X
孫子強先生	✓	X
付恒科先生	✓	X
吳穎女士	✓	X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	✓	X
范宇先生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	✓
朱健宏先生	✓	✓
王黨校博士	✓	X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蘇志團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務及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條，本公司須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王黨校博士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及王黨校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甄別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甄選準則及程序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時參考因素包括有關本集團公司策略之誠信聲譽、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可投放時間之承諾及相關興趣。當提名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提名委員會將予以適當考慮之甄選標準外，候選人之獨立性將會按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連續九年，董事會特別留意檢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其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就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採納「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因應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及譚比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王黨校博士)構成。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整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二零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且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審計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角色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perrobo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應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580
非審計服務	54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全責。為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益，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對於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使其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大資產及確認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信納按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已實施可行及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已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現金管理制度，並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在處理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之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亦已向所有員工傳達有關內幕消息之原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委任，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直屬於審計委員會。該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內部審計時可無限制接觸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資料、紀錄及人員。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向審計委員會成員匯報其發現所得。全體董事均獲知會年內進行之內部審計工作結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安排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楊傳亮先生(「楊先生」)為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楊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期間內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本公司每年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之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交換意見之論壇。全體當時在任董事及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等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如其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規格，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該等要求經核實為不合乎規格，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且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適當及合乎規格之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遞呈要求人士彌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遞呈要求人士所提出之事項的通知期，將視乎建議之性質而有別，現載述如下：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 14 個足日(及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最少 21 個足日(及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寄發致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6 至 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 樓 1405 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時須遵循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分節所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之網站為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透過提供股息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資本規定及未來資金需要；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動用之儲備；
- (v) 任何派息限制；
- (v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於相關時候採納適用變更，並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關於本報告

吾等欣然提呈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

吾等相信，業務持續增長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同樣重要。吾等矢志向社會供應優質而具社會責任之產品及服務，同時盡量降低業務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遵守或解釋」條文披露規定。本報告之披露內容已獲董事會確定。

本報告之報告期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份者參與

吾等不斷安排持份者參與，亦努力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之意見和期望。為了回應持份者之關注和憂慮，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使用有關環境保育、僱員發展、社區投資之最嚴謹企業管治原則進行審閱。審閱結果於本報告下列分部呈列。

為向更廣泛受眾擴展工作，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諮詢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本集團明白及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互惠關係故將他們列為我們的諮詢對象。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重要持份者及本集團年內所採納的與各方進行溝通之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
- 普通職員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投資者
- 客戶
-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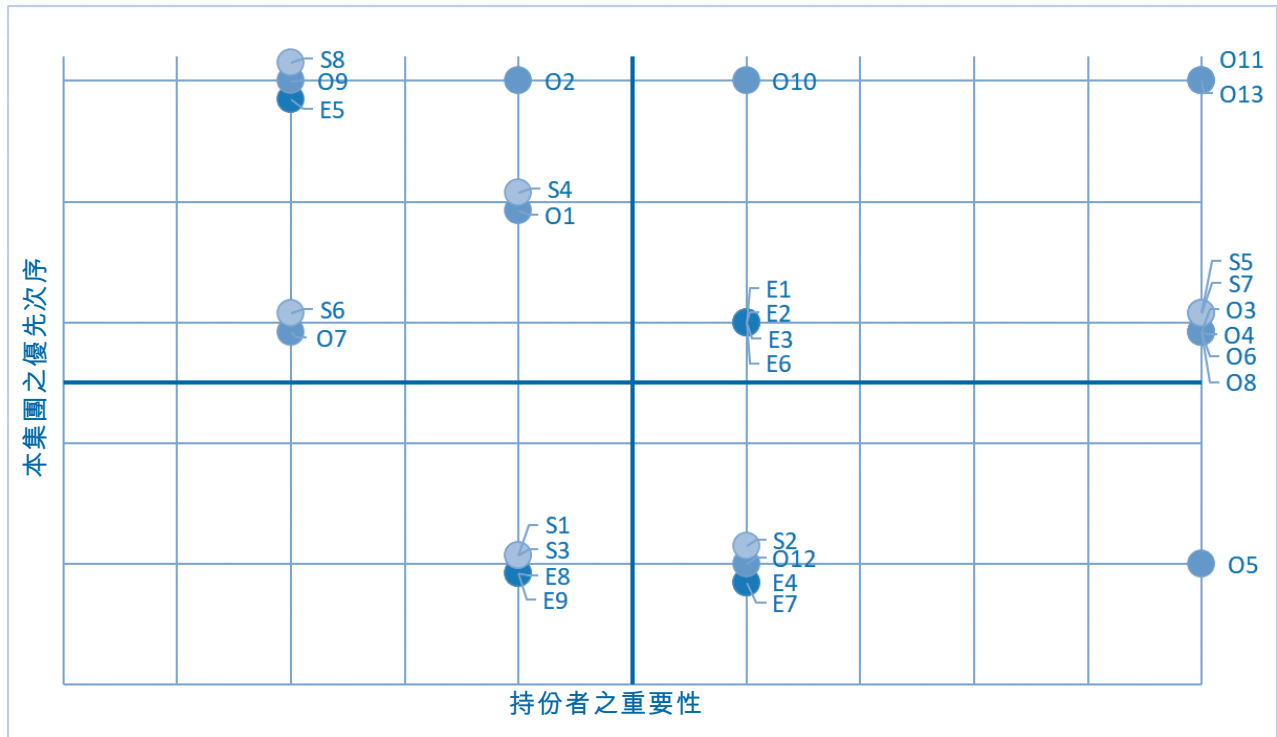
參與方法：

召開會議、訪談、直接郵寄、員工表現評核會面、內部刊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認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如客戶、投資者、僱員及政府)之關鍵考慮及利益，我們已執行重要性評估，而評估之結果以下列數據呈列：



說明

E1	原材料管理	O1	供應商管理	S1	童工及強迫勞動管理
E2	污水管理	O2	創新及知識產權	S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E3	能源管理	O3	產品品質管理	S3	人權保護
E4	廢氣排放管理	O4	產品健康及安全	S4	人才管理
E5	環境保護之開支	O5	反競爭行為管理	S5	社會及經濟合規
E6	廢物管理	O6	產品銷售及標籤	S6	訓練及發展
E7	溫室氣體管理	O7	職業安全與健康	S7	社區關係
E8	環保合規	O8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	S8	僱員溝通
E9	綠色產品管理	O9	經濟價值之產生		
		O10	反腐敗		
		O11	公司盈利能力		
		O12	反歧視		
		O13	客戶滿意度		

持份者反饋意見

持份者之寶貴意見有助吾等對環境、社會及政府策略及表現。如對本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以其中一項溝通渠道與我們聯絡。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在不消耗環境之情況下，締造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強調影響管理及資源之充分利用。我們主要透過涉及適當之廢物管理、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發展策略達成此一目標。

本集團注意到其工程業務相關之潛在環境影響，並開發一系列內部規定，旨在減少有關影響。我們之機器人業務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 ISO14001:2015 之環境管理系統。

影響意識

為衡量機器人業務之營運產生之影響，吾等已實施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環境安全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以及環境監測管理程序。

透過衡量潛在影響之規模及其可能性，本集團採納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確認顯著環境因素。此舉有助吾等優先採取緩解措施以處理所確定對環境最具影響之活動。

本集團採納之有系統方法以識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環境影響因素。除其他環境及社會影響外，本分析涵蓋之因素包括大氣排放／水／噪音排放、廢物生產、土地污染、資源使用。除了日常營運外，本分析已考慮與其他經營模式相關之潛在影響及應急情況。我們定期管理及監察本常規識別之主要環境因素。倘本分析之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如法規修訂，影響識別過程將會重新進行。

COVID-19 對環保表現之影響

由於爆發 COVID-19 疫情，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模於二零二零年根據防疫政策相應縮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排放及資源消耗較先前年度顯然不同，且未必能作為本集團環境表現之代表性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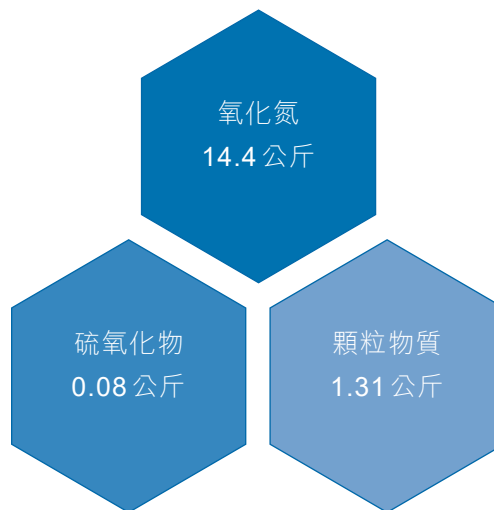
排放

本集團非常重視吾等物業之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吾等強烈鼓勵使用更高能源效益(評級)之設備。與傳統氟氯化碳及氫氯氟烴空調相比，吾等之空調系統盡量採用對全球暖化影響較少之氫氟碳化合物製冷劑，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空調系統會定期進行維修，以達致更高能源效益及減少相關溫室氣體排放。

為減少汽車排放，本集團擁有之汽車獲定期檢查及妥善保養。此外，吾等鼓勵購買能源效益較佳之汽車以減少燃油消耗及相關開支。吾等鼓勵僱員避免汽車日常使用時間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涉及排放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營並合共產生 74 噸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盡量使用視像會議取化面對面會議減少商務差旅。

直接排放之主要來源包括二氧化碳除外之使用排放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之汽油車輛。整體而言，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之營運中排放如下。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2
範圍 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4
範圍 3 — 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3
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3.99
排放密度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收入(千港元)	1.48

* 包括航空商務差旅及堆田區棄置之廢紙

資源使用

本集團非常著重有效使用資源，如水、電力、燃油及紙張。機器人辦公室之資源使用乃根據涉及資源能源控制規定之專門政策處理。消耗會每月定期匯察，倘識別出現過度消耗將會採取改善措施。吾等亦有政策監管使用空調。室外溫度達攝氏30度或以上時將會開啟室內空調，並設定為攝氏26度或以上以減少耗電並維持適合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擬實施無紙辦公室，盡量減少用紙，並建議僱員使用雙面打印及複印。此外，吾等大部分市場營銷材料僅透過電子方式分派。

為減少用水量，本集團辦公室及美容中心會張貼提醒告示，宣傳節約用水。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千瓦時	52,833
間接能源消耗量		
購買電力	千瓦時	41,280
能源密度	千瓦時／收入(千港元)	1.88
用水量		
用水量	立方米	2,90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收入(千港元)	0.058

管理廢物

吾等已實施廢物管理程序，按照監管規定適當地分類、儲存及棄置營運產生之廢物。吾等主力提倡盡可能減少、再用及回收廢物材料。為達至目標，各部門代表獲指派確保所有產生廢物妥善分類及處置。此外，廢物分類之重要性及分類技術定期透過不同方式(如會議及指示牌等)向所有員工顯示。廢棄物管理規定亦包括定期維修及清潔設施內之廢物收集地點，以減少臭味及驅除昆蟲。吾等亦嚴格遵守有關廢物處置之相關國家及當地法律及法規。

根據化學物質管理規定，本集團已於機器人製造廠房採取多項減輕風險措施，以限制污水排放量。為避免渠道污染，本集團禁止於雨水排水渠道附近儲存有害物質／污染物。此外，雨水渠道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廢水處置管道分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物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醫學美容中心營運產生醫療廢物，如注射器及針頭，並按香港法例第354O章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則處置。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0.34噸有害廢物，包括0.3噸經獲許可回收工場處置之已使用電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減廢成果，限制生產有害廢物。

無害廢物

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有關之廢物產生數據以有系統方式收集及記錄。美容業務生產之無害廢物包括但不限於棉花棒、浴帽、紙拖鞋及毛巾。就機器人業務而言，典型無害廢物例子包括紙板箱、五金件(如螺絲、螺母、螺栓)、彈簧、手套及面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合共5.00噸無害廢物。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減廢成果。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廢物產生		
所產生有害廢物	噸	0.34
所產生無害廢物	噸	5.00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錄得合共2.7噸包裝材料用於包裝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主要與工程業務有關，包括塑膠氣泡紙及用於運輸之紙板箱以及木箱。

環境關鍵表現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包裝材料		
總計	噸	2.7

回收

除減少消耗外，本集團亦推廣回收材料以減少廢物產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設施合共收集0.1噸廢紙以供回收。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的員工是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之關鍵，故本集團採用以人為本為策略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為了吸引並激勵人才，本集團致力提供工作回報，並維持正面工作環境。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及手冊載有清晰指引，僱傭內容涵蓋補償、解僱、招聘、晉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多方面。

招聘及留聘人才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攸關重要。為識別及招攬適合本集團高科技機器人業務所需知識及技能之年輕人才，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深圳的大學就於校園進行招聘方面緊密合作。此外，吾等擴大在深圳以外之招聘，透過例如微信等流行社交媒體平台吸引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學生及畢業生。

作為其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之形式發展業務。本集團旨在持續奉行其最佳管理慣例及隨時間演變持續改善。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之相關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公平機會以及反歧視之法規。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就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補償及其他僱傭常規方面獲得平等機會。任何形式(包括以性別、宗教、種族、性取向、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生育或政治歸屬為理由)之歧視均禁止。上述不歧視原則適用於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

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加強僱員參與度及鼓勵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同事舉辦一系列團隊建立活動，包括戶外團隊合作日、公司籃球比賽及公開演講比賽。此外，僱員亦可按興趣組織興趣學會。本集團已分配年度贊助預算撥資營運興趣學會。

薪酬

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評核及獎勵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當地法律界定之工時及假期規定。僱員享有當地法定假期及有薪假期。此外，僱員亦獲提供其他形式之有薪休假，如婚假、補償假、產假及陪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並履行僱員供款規定。對於位於中國營運之工程業務之僱員而言，本集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同樣地，就本集團位於加拿大之認可工程業務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加拿大退休計劃(CPP)。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最多約5%作出每月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總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為6,100,000港元)，已作為開支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為僱員成本。

除了標準補充待遇及花紅外，本集團亦為美容業務僱員提供多方面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鞋履津貼、免費美容療程、員工折扣及膳食津貼等其他福利。就工程業務僱員而言，除了就特別場合(如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僱員生日)現金獎外，亦提供膳食及交通津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34名僱員，而我們之員工分佈明細呈列如下：

僱員總人數	134	
僱員性別分佈		
男性僱員人數	83	62%
女性僱員人數	51	38%
僱員年齡分佈		
24歲以下	4	3%
24-30歲	29	22%
31-40歲	79	59%
41-50歲	19	14%
51-60歲	3	2%
60歲以上	0	0%

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和福祉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本集團的工作場所設有適當程序，確保僱員獲得充份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實行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系統並已制定政策及流程，以明確規定持續改善安全風險管理之要求。本集團僱員必須參與定期安全培訓，由座談會及工作坊構成，以提高安全意識及吸收必要安全知識。工程業務生產場地之工人將獲提供合適個人保護裝備，並需要接受相關培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物質之安全處理

本集團就本集團設施處理之所有有害物質保留記錄，包括列出使用該物質之部門、儲存位置及化學特性。本集團已根據個別物質之危險特性制定具體的消防措施，並仔細考慮有害物質之間的相容性，以降低洩漏、污染及突發化學反應之風險。儲存倉用於儲存大量或長期擺放之危險化學品。為避免錯誤處理化學品，儲存化學品之容器皆使用以顏色編碼的標籤，以指示潛在易燃／有毒的危險性。

防火安全

本集團每日檢查消防設備，並在必要時提供維護，以確保應急響應正常運行。本集團定期調查疏散路線，確保沒有障礙物。本集團與當地環保部門及消防部門保持定期聯繫，以備有有關安全及環保之最新資料。此外，每年都會舉辦消防演習及安全研討會，為員工應對潛在火災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職業性健康

本集團工程業務生產場地之工人將獲提供合適個人保護裝備(如手套、面罩及耳套)，以避免工人暴露於危險化學品及巨大的噪音。工人並需要接受相關培訓，確保適當使用個人保護裝備。此外，員工亦獲年度健康檢查，並於診斷出現任何職業性疾病時進行相應治療。本集團工程業務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符合 ISO 45001:2018。

就本集團之美容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時需要使用針頭等尖銳物件，可構成健康及安全風險。因此，本集團向美容中心僱員提供入職及定期安全程序培訓，以減少發生意外受傷。此外，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張貼告示，強調標準運作程序及意外受傷時之應急程序。所有工傷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作進一步調查。

治療師於每次美容療程之間享有至少 15 分鐘休息時間，並享有充足午膳時間，冀能助其於工作時集中精神，並減少因疲勞而引致之健康及安全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中概無記錄工作有關之受傷意外。

COVID-19 應變措施

為回應 COVID-19 疫情，本集團推出若干政策以保障員工健康。此等政策包括提供口罩及消毒劑以防止疫情於本集團設施擴散。進入工作地點前，所有員工必須測量體溫，而員工已獲指示經常洗手並避免聚集及接觸外部人員。

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政策，除於為客戶提供美容療程前徹底消毒所有工具及設備外，本集團亦已確保其美容業務之療程已提供適當社交距離。需要使用面部蒸汽機之美容療程已被暫停。此外，為嚴格控制在場客戶數目，本集團之美容中心改以預約制度營運。為致力減少客戶不便，本集團於 COVID-19 期間積極聯絡並通知客戶有關本集團之營運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為員工提供持續發展及培訓是維持良好服務質素及市場競爭力之重點。本集團不時安排僱員認清自身發展需要，並鼓勵僱員學習新技術及知識，促進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工程業務之技術及專業要求甚高。為了讓工程人員緊貼機器人最新技術發展，本集團一般安排機器人生產線、軟件編寫、機器人設計、科技及製造過程及安全之培訓課程。根據特定培訓需要，本集團亦邀請外部顧問於有需要時提供培訓課程。然而，由於 COVID-19 疫情所導致之營運限制，本集團工程業務之培訓課程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

就美容業務而言，為了確保前線員工具備正確技巧及知識，本集團安排經驗豐富的僱員及註冊醫生提供一個月全日制培訓，涵蓋醫學理論、實用技巧及客戶服務。受訓者須通過嚴格的強制考試，方合資格成為美容師，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報告期內，我們向美容業務僱員提供多次培訓課程，所涉主題包括產品推廣、設備處理及客戶諮詢技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僱員已收取總計 273 小時之培訓。於報告期內，每名僱員所獲得的平均培訓時間為 2.1 小時。訓練數據之明細載列如下：

培訓數據	
培訓總時數	
男性僱員	70
女性僱員	203
高級管理層員工	18
中級管理層員工	55
其他僱員	200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僱員	0.8
女性僱員	4.1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當地司法權區之勞工準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業務嚴格禁止利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恪守同一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多元化之供應商來往，避免倚賴使用單一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減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於與供應商交易時，致力維持高道德及專業水平，已建立並實施監察及篩選供應商之程序，定期評估供應商質量及安全等表現，於表現不理想時要求供應商及時跟進。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之供應商可被暫停與本集團進行業務。

除本集團工程業務外，倘於生產中發現任何不妥之處，本集團之質量保證團隊將對產品質素及合適程度進行驗廠。本集團採購團隊將通知未能通過檢查之供應商，而有關供應商隨後將從經批准名單中刪除。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及優秀客戶服務是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之基石。本集團銳意向客戶提供優質美容方案及工程產品與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本集團之工程業務已實施符合 ISO9001:2015 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獨立和認可實驗室可確保本集團產品(例如炸彈處理機器人)之質素、表現及耐用程度，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及相關監管規定(如適用)。為提高工程業務之質量管理效率，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在新生產設施中為本集團之機器人及生產線機器產品建立內部測試實驗室。不符合客戶要求或有潛在安全問題之產品將會進行研究及收回，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及時發現並糾正根源問題。

就美容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採購美容產品時，對產品成份、認證及產地有嚴謹要求，優先選擇不含香料及防腐劑之產品，並於供客戶使用前由本集團經驗豐富之員工進行測試。本集團傾向使用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知名機構認證之皮膚護理治療儀器。

本集團之醫學皮膚護理中心於為客戶提供美容療程服務時奉行之核心價值為透過優質服務追求優秀及可持續發展、通過專業服務獲得尊重以及藉瞭解客戶需求以誠待客。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遵守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客戶積極給予反饋意見，並為其提供不同溝通渠道。就美容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治療後進行問卷調查而收集客戶意見及反饋。本集團於接獲在治療後出現敏感反應等客戶投訴時，會以書面方式將投訴存檔以作跟進。客戶服務人員經過專業培訓，可迅速有效處理客戶投訴。個案一旦獲證實，客戶可根據本集團既定程序，獲得按程序釐定之賠償。

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盡力保護客戶私隱，已建立並執行相應政策及程序。全體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並受有關規定約束。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致力避免任何侵犯其他人士產權行為。僱員必須取得牌照或其他許可及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大部分為內部開發，及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內地已獲授11項專利。僱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商業道德，保持高水平之營商操守。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黑錢均採取零容忍態度，已於僱員手冊中向全體僱員列明相關規定。本集團已設立渠道，讓僱員在保密情況下提出疑慮及舉報懷疑不當行為。匯報個案則嚴查並蒐集證據作評估。如有需要，我們會按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之營運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訂明之操守準則(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包括中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香港之《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期內概無貪污個案。

社區投資

本集團以其資源及知識努力貢獻社會。本集團一直透過不同社區項目支持地方公益事業，作出慈善捐獻。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外部組織合作機會，以增加本集團對社區之連繫及貢獻。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營運慣例等法律及法規的個案會對本集團構成嚴重影響。



致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9至12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131,885,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8,29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股東虧絀為118,54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8,37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7,966,000港元及長期借款156,478,000港元。於年度後二零二一年一月， 貴集團償還了長期借款約47,432,000港元，進一步減少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c)所載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性。我們之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屬於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及
-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屬於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8、4(a)及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計提減值撥備前)分別為86,314,000港元、16,113,000港元及7,862,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8之會計政策所述，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考慮非金融資產可能減值之任何跡象。

我們就管理層對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評估及核實管理層就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之內部監控及評估過程，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所用外部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之支持下編製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乃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為基礎，並使用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永續增長率及除稅前折現率)而釐定。

根據管理層之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27,084,000港元、6,194,000港元及7,862,000港元之減值費用。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 於內部估值專家之支持下，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所採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合適性。
- 比較 貴集團本年度之實際業績與過往年度預測所載之數字，從而評估管理層預測程序之有效性。
- 比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與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並透過比較該等預測及預算與過往資料及業務計劃評估其是否合理。
- 經參考市場發展，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及評估關鍵假設(包括毛利率、永續增長率及除稅前折現率以及相關使用價值計算)之基礎及合適性。
- 透過比較行業或市場數據評估計算中所用的折現率之合理性。
- 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之數值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編製之敏感度分析，從而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之潛在影響。

基於所執行之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4(b)、5和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為30,960,000港元於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合約負債為25,751,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之會計政策所述，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之客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合約負債。

我們就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執行之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有關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確認之主要控制措施，包括就預付服務收取之所得款項入賬列作合約負債、根據提供療程服務之次數確認收入、按向客戶提供服務模式之比例確認未使用權利及於服務合約屆滿後確認任何剩餘合約負債為收入，並透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之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之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之固有風險。
- 我們對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確認之主要控制措施進行抽樣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

貴集團大部分療程服務乃按預付基準銷售。預付服務不設退款，且客戶或於服務期內未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而該等未使用服務被稱為「未使用權利」。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使用經驗及貴集團預付服務之預期未來使用模式對未使用權利之預期金額進行估值，並按向客戶提供服務模式之比例確認為收入。

我們專注於此方面，原因在於估計未使用權利存在固有主觀性，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 我們經參考預付服務合約之條款、已收款項及相關療程服務記錄後，對報告期內確認之收入金額及報告期末之遞延收入金額之計算進行抽樣測試，主要涉及：
- a. 確認服務合約訂明之合約金額與銀行收款記錄一致；
 - b. 確認服務合約訂明之療程數目及類別與療程服務記錄一致；
 - c. 將療程服務記錄顯示之已使用療程數目及類別與經相關客戶確認之相應文件作對比查核；
 - d. 按已使用療程之數目及類別重新計算已確認收入的金額；
 - e. 按客戶使用療程之比例重新計算已確認未使用權利之金額；及
 - f. 根據相應療程服務合約之條款重新計算報告期末之已屆滿合約中可確認為收入之未使用療程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

- 我們透過 (i) 對管理層就相關過往使用記錄作出估計時所用之過往客戶使用數據之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及 (ii) 透過比較預期未來使用率與過往使用率，評估預期未來使用率之關鍵假設之合適性，並評估其差額(如有)之基礎有否顯示任何管理層偏見，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未使用權利之估計是否合理。
- 我們已評估於過往期間評估未使用權利之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之有效性。

基於所執行之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提供療程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子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013	88,155
銷售成本		(58,670)	(65,461)
毛(虧)/利		(3,657)	22,694
其他收入	6	4,959	3,407
其他虧損淨額	7	(27,623)	(57,71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184)	(15,897)
行政支出		(85,533)	(113,974)
經營虧損	8	(124,038)	(161,484)
融資成本	9	(12,181)	(4,2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219)	(165,767)
所得稅抵免	12	4,334	1,454
年內虧損		(131,885)	(164,31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602)	(168,425)
非控股權益		(22,283)	4,112
		(131,885)	(164,3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21.65) 港仙	(33.27) 港仙
年內虧損		(131,885)	(164,31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470)	3,63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97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492)	3,635
年內總全面虧損		(141,377)	(160,678)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12,752)	(164,800)
非控股權益		(28,625)	4,122
		(141,377)	(160,67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787	24,668
使用權資產	16	2,349	22,315
無形資產	17	18,266	53,217
按金	21	1,196	3,764
		33,598	103,96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801	27,867
可收回稅項		732	—
應收貿易賬款	20	6,487	15,6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636	7,1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9,017	18,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7,966	32,708
		107,639	102,292
總資產		141,237	206,25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50,622	50,622
儲備		(75,226)	(30,211)
		(24,604)	20,411
非控股權益		(93,939)	6,607
總(虧絀)/權益		(118,543)	27,0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	—	3,482
其他借貸	26	156,478	53,930
應付董事款項	34	17,067	10,617
應付利息	25	15,097	—
租賃負債	16	1,874	11,064
		190,516	79,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1,521	7,3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5,681	38,738
其他借貸	26	—	2,000
應付稅項		—	1,281
合約負債	27	32,529	38,574
租賃負債	16	9,533	12,202
		69,264	100,145
總負債		259,780	179,238
總權益及負債		141,237	206,256
(負債)／資產淨值		(118,543)	27,018

載於第59至12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蘇志團
主席、董事

孫子強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				購股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虧絀)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622	488,163	27,141	(446)	21,246	(405,691)	181,035	5,425	186,46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68,425)	(168,425)	4,112	(164,3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625	—	—	3,625	10	3,635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3,625	—	(168,425)	(164,800)	4,122	(160,6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4,176	—	4,176	—	4,17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2,940)	(2,9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0,622	488,163	27,141	3,179	25,422	(574,116)	20,411	6,607	27,018
年內虧損	—	—	—	—	—	(109,602)	(109,602)	(22,283)	(131,88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4,128)	—	—	(4,128)	(6,342)	(10,470)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978	—	—	978	—	978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3,150)	—	(109,602)	(112,752)	(28,625)	(141,3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	—	250	—	250	—	250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									
權益變動(附註35)	—	—	—	(3,618)	—	71,105	67,487	(62,121)	5,366
購股權沒收	—	—	—	—	(22,904)	22,904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9,800)	(9,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622	488,163	27,141	(3,589)	2,768	(589,709)	(24,604)	(93,939)	(118,543)

附註：

(a) 繳入盈餘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妥為存續(「遷冊」)。繳入盈餘指因遷冊及相關股本重組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為抵銷累計虧損而自股份溢價轉撥之金額。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使用之現金	33	(47,232)	(44,31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403)	(2,032)
已退回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1,338	1,42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48,297)	(44,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7	222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47)	(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3	12	5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	(7,657)
第三方貸款	21	(3,800)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577)	(7,0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	(11)
租賃負債付款(包括利息)		(10,858)	(11,571)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98,747	56,449
償還其他借貸		—	(5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800)	(2,94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8,089	41,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215	(10,14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08	43,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75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7,966	32,70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uperRobotics Limited**」更改為「**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更改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規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所呈報年度一直應用，除非另行說明。綜合財務報表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而編製。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圍於附註 4 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本集團亦選擇採用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外(亦請參閱附註 2.2)，上述所載列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亦不預期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期間頒佈，惟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之交易有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 131,885,000 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297,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虧絀為 118,543,000 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 38,375,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66,000 港元及長期借貸 156,478,000 港元。於年末後，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償還長期借貸約 47,432,000 港元，使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減少。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症(「COVID-19」)爆發導致中國內地及香港政府及機關採取一系列嚴格行政防控措施，並對本集團中國內地機器人業務及香港美容業務之營運造成干擾。

本集團機器人業務之廠房已於農曆新年後延長閉廠時間，並僅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逐步恢復正常營運。其後需求及銷售訂單亦於二零二零年放緩。就本集團美容療程服務而言，應政府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內間歇性停運，對該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續)

COVID-19爆發及相關遏制措施之時長及嚴重程度仍未能確定。倘COVID-19爆發之現況持續，且限制及控制措施繼續實施，則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料進行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除根據融資向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當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約43,875,000港元)之年期為2年之借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延期至4年(「融資I」))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與惠州金達勝訂立另一份借貸融資協議，以取得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0元之借貸融資，按年利率15%計息，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之所有股權作抵押，並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融資II」)。根據融資I及融資II，利息須於償還本金時繳付。其後，惠州金達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為安澤之非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附註3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自融資I及融資II分別提取人民幣37,000,000元(相等於43,875,000港元)及人民幣76,638,000元(相等於90,877,000港元)作為長期借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初，本集團償還融資II之長期借貸中之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7,432,000港元)，惟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進一步提取合共約人民幣7,500,000元(相等於8,89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II約人民幣35,862,000元(相等於42,525,000港元)仍可供動用。預期借貸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及有需要時繼續透過此項融資可供動用；
- (ii) 本集團正在密切留意COVID-19之發展，並繼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所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調中國內地機器人業務之規模，並將其加拿大研究中心搬遷至中國內地以減少成本。就美容療程業務而言，本集團亦正採取控制經營成本之措施，以減輕負面影響；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持續經營(續)

- (iii)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並透過多項舉措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善用現有自動化之投資以削減生產成本、使用內部研發部件及軟件削減材料成本、減省員工人數以控制員工成本；透過租賃安排購買設備，並進一步加強與主要客戶之關係，藉以取得更多恆常訂單及改善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下行變動。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舉措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於需要時成功自上述融資 II 提取資金；及
- (ii) 順利實施其機器人業務及美容療程業務之業務計劃，以減低 COVID-19 之負面影響、改善經營業績及產生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本提供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讓承租人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一項租賃修訂。採納該選項之承租人可將合資格租金減免以與非租賃修訂相同之方式入賬。實際權宜辦法僅應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減免，並僅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應用：(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b)任何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c)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將實際權宜辦法應用於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租金減免合共936,000港元已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此舉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2.3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主導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3(b))。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以及其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轉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當中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轉讓的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下，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之結算遞延，則日後應付金額會折現至匯兌日期之現值。所用折現率為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可向獨立財務機構取得之類似借貸之利率。或然代價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賬目(續)

(c)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准許之另一類別權益中。

(d) 單獨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必須於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者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辨識為共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盈虧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交易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時，則於權益作遞延處理。

與借貸有關之外匯盈虧及所有其他外匯盈虧按淨額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股權)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股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概無使用高通脹經濟體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於交易日期折算收入及開支)；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之任何部分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商譽及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所產生之貨幣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d)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並於權益累計之所有貨幣折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部分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貨幣折算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例如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3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得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即經營分部(附註5)。

(b) 其他無形資產

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他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分配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按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賬面值會於更換時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廠房及機械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20%-33%
傢具、裝置及設備	14%-33%
汽車	20%-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有關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且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的測試。於任何時間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其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商譽以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資產為予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合約條款時實體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分類其債務工具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d) 減值

本集團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預期信貸虧損將會作出前瞻性評估。所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式，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同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更多詳情見附註3.1(b)。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當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後者按一般經營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必要成本計算。

2.12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如較長)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貿易應收款項載有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賬款，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0，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見附註3.1(b)。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金融機構活期存款。

2.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之尚未支付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須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當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由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之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是指必然地需要花費相當長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之資產。

指定借貸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時暫時進行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所得稅稅率因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內適用稅務規定受詮釋限制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納尚未確定之稅務條約。本集團根據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並採用提供較佳不確定性解決方案預測之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之初步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及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而就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本集團內公司可有權對合資格資產投資或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項寬減(如研發稅項優惠)。本集團將有關補貼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代表補貼減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除稅後)之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設有若干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付款提供資金。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c) 應享花紅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對該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之預期成本將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 12 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之金額計量。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僱員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於附註 29。

僱員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規定期間之剩餘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市場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之規定)之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僱員購股權(續)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確認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責任承擔之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要流出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將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釐定。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項責任之流出可能性不大，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履行現時義務的開支作出之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之折現率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責任獨有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a) 工程產品銷售

當產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則確認為工程產品銷售。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房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定明之價格，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本公司利用累積經驗採用預計價值法估計折扣及就折扣計提撥備，且收益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由於合約列明之銷售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重大融資因素。本集團根據標準保養條款維修及替換失效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a) 工程產品銷售(續)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此乃由於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b) 美容產品銷售

本集團經營美容中心出售美容產品。銷售美容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

交易價格之付款於客戶購買美容產品及於店舖內交付時即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c) 療程服務之收益

當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時，來自提供該等服務之收入於會計期間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之療程套票之收款會被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大部分療程服務乃按預付基準銷售。預付套票之服務期主要為一年內，而本集團有權按情況酌情延長服務期。預付服務不設退款，且本集團之客戶或於服務期內未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而該等未使用服務被稱為「未使用權利」。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使用經驗及本集團預付服務之預期未來使用模式對未使用權利之預期金額進行估值，並按向客戶提供服務模式之比例確認為收入。

於確認來自所提供療程及未使用權利之收入，並經計及本集團或會酌情延長服務期後，於相關服務期末之任何剩餘遞延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為收入。並非按預付基準銷售之服務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悉數確認。

2.23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補貼之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會將政府補貼以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作為部分其他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之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有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

2.25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應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將予支付之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進行折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之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續)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公司(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且無購買選擇權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家具。

2.26 股息分派

就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再不由實體酌情決定)作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尋求將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種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加拿大經營業務，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美元」)結算。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除個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彼等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平值之預期變動將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董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變動將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資金策略，管理利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其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應收客戶貿易賬款而言，管理層會考慮各個別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其信貸質素。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有兩類金融資產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管理層認為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每組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賬款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之影響。集體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具有爭議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並確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定撥備。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款項時，應收貿易賬款會進行撇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約7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4,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考慮(其中包括)已分析之歷史模式等因素,並得出結論,由於信貸風險評估為低,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主要與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之款項有關,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1,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1,42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悉數減值(附註21)。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各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製訂。各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521	—	1,521	1,5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03	15,097	26,300	26,300
應付董事款項	—	17,067	17,067	17,067
其他借貸	—	213,898	213,898	156,478
租賃負債	10,025	1,885	11,910	11,407
	22,749	247,947	270,696	212,7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7,350	—	7,350	7,3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46	—	33,046	33,046
應付董事款項	—	10,617	10,617	10,617
其他借貸	2,096	63,058	65,154	55,930
租賃負債	12,572	11,375	23,947	23,266
	55,064	85,050	140,114	130,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保持各項比率健康，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獲取來自銀行或其他第三方之借貸。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總(虧絀)/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淨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56,478	55,9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66)	(32,708)
債務淨額	98,512	23,222
總資本	(20,031)	(50,240)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4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錄得淨虧絀。

3.3 公平值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分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方法：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 — 並非建基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而根據定義，其鮮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a)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遭到減值而進行測試(附註17)。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討其減值。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需要管理層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有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持續使用業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能否支持其賬面值；(iii)挑選最合適之估值技術(如市場法、收入法以及各方法組合，包括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及(iv)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是否將應用適當之關鍵假設，包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現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期表現以至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變動，可能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進一步撥回或計提減值費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確認

本集團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時確認(包括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使用經驗及本集團預付服務之預期未來使用模式估計之未使用權利之預期金額)，並按向客戶提供服務模式之比例確認為收入。客戶之實際其後使用可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之未使用權利金額，並將影響於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c)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以及過往生產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喜好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產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經其審閱之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有三個經營分部：

- (a) 銷售美容產品；
- (b) 提供療程服務；及
- (c)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附註)。

附註：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美容 產品 千港元	提供療程 服務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1,299	30,960	22,754	55,013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點	1,299	30,960	22,754	55,013
	1,299	30,960	22,754	55,01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5,515)	4,446	(100,733)	(101,8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6)				107
融資成本(附註9)				(12,181)
未分配公司收入				9,034
未分配公司支出				(31,3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219)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4,334
年內虧損				(131,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4,893	58,031	75,905	138,8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08
綜合總資產				141,237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5	29,852	180,588	210,4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335
綜合總負債				259,7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2	57	—	8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6,730	—	6,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230	5,957	261	7,448
商譽減值	—	—	21,037	—	21,037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6,047	—	6,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6,194	—	6,1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7,862	—	7,862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250	—	250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與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2,503	49,986	35,666	88,155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點	2,503	49,986	35,666	88,155
	2,503	49,986	35,666	88,155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912)	10,659	(147,176)	(139,4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6)				222
融資成本(附註9)				(4,2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185
未分配公司支出				(25,4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5,767)
所得稅抵免(附註12)				1,454
年內虧損				(16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257	65,430	137,824	203,5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45
綜合總資產				206,256
負債				
經營分部之分部負債	627	38,942	65,591	105,1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74,078
綜合總負債				179,23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療程服務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 與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5	7,542	—	7,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6,866	—	6,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56	6,012	273	7,641
商譽減值	—	—	57,144	—	57,14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	4,176	—	4,176

5 分部資料(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若干行政項目(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部分其他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各個別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部分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借貸除外。

實體整體資料

各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1,299	2,503
提供療程服務	30,960	49,986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22,754	35,666
	55,013	88,15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加拿大經營。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區劃分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2,259	52,489	22,347	11,142
中國內地	18,764	34,564	10,853	31,627
加拿大	3,990	1,102	398	61,195
	55,013	88,155	33,598	103,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一名客戶(二零一九年：一名客戶)之收入為8,9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63,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6%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	222
雜項收入(附註i)	4,732	3,065
	4,959	3,407

附註：

- (i) 雜項收入主要包括4,0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86,000港元)之政府補貼及津貼。概無該等補貼及津貼附帶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328)
商譽減值(附註17)	(21,037)	(57,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5)	(6,194)	—
使用權減值(附註16)	(7,86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	—
沒收租金按金	(225)	(33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	8,310	—
其他	(39)	—
	(27,623)	(57,71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而錄得清盤收益8,310,000港元。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80	1,580
— 非審計服務	54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5)	7,448	7,6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17)	6,730	6,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16)	11,038	11,42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計入銷售成本)	6,047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 19)	4,303	306
撇銷存貨	4,588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823	3,68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0)	65,130	74,629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 16)	696	1,204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1,485	3,068
銀行支出	—	11
	12,181	4,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64,123	64,38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2)	757	6,06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附註29)	250	4,176
	65,130	74,62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1所示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38	6,500
花紅	3,600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18	36
	8,356	6,536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2	2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	3,950	—	—	—	3,950
孫子強先生	5,000	—	—	—	5,000
付恒科先生(附註(iii)及(vi))	2,083	—	—	—	2,083
吳穎女士(附註(iv)及(v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范宇先生(附註(iv))	35	—	—	—	35
程宇先生(附註(vii))	85	—	—	—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50	—	—	—	150
譚比利先生	150	—	—	—	150
王黨校博士(附註(iii))	150	—	—	—	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蘇志團先生	3,950	—	—	—	3,950
孫子強先生	5,000	—	—	—	5,000
陳敏先生(附註(x)及(v))	845	—	—	—	845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附註(v))	—	1,309	—	—	1,309
付恒科先生(附註(iii)及(vi))	2,861	—	—	—	2,861
非執行董事					
程宇先生(附註(vii))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38	—	—	—	138
譚比利先生	138	—	—	—	138
解植春先生(附註(v))	107	—	—	—	107
王黨校博士(附註(iii))	88	—	—	—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就任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 (i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退任。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x)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敏先生已放棄薪酬約471,000港元。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c)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d) 有關董事、由有關董事註冊成立之受控制法團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獲得之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彼等進行之其他交易

並無有關董事、由有關董事註冊成立之受控制法團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獲得之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彼等參與之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利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1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 即期稅項	(390)	(1,819)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獎勵(附註)	1,338	1,425
遞延稅項(附註28)	3,386	1,848
所得稅抵免	4,334	1,45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最多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部分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九年：相同)計算。由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和加拿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實際所得稅與按除所得稅前溢利利用已頒佈稅率計算之金額之差額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6,219)	(165,767)
按適用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0,841	34,210
毋須課稅收入	3,027	37
不可扣稅支出	(6,653)	(14,828)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24,239)	(19,439)
預扣稅之影響(附註28)	—	29
稅項獎勵(附註)	1,338	1,425
稅務優惠	20	20
所得稅抵免	4,334	1,454

附註：

本公司於加拿大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於安大略省進行科學研究及實驗開發方面之合資格開支成為合資格公司，可申請可退回稅項抵免。加拿大稅務局退回安大略省創新稅項抵免金額1,3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9,602	168,42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6,220	506,22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WIFI及 連接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11	14,154	15,865	23,519	3,408	67,457
添置	6,308	92	1,257	—	—	7,657
出售	(20)	—	(6)	—	(1,421)	(1,447)
匯兌差額	(140)	(28)	7	—	(18)	(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659	14,218	17,123	23,519	1,969	73,488
添置	824	9	16	—	—	849
出售	—	—	(361)	—	—	(361)
撤銷	—	(1,623)	—	(23,224)	—	(24,847)
匯兌差額	530	457	557	(295)	74	1,3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3	13,061	17,335	—	2,043	50,4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19	5,713	5,987	23,519	840	41,778
折舊(附註8)	1,951	2,362	2,716	—	612	7,641
出售	(13)	—	(3)	—	(523)	(539)
匯兌差額	(20)	(22)	(8)	—	(10)	(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37	8,053	8,692	23,519	919	48,820
折舊(附註8)	2,484	2,191	2,296	—	477	7,448
出售	—	—	(344)	—	—	(344)
撤銷	—	(1,052)	—	(23,224)	—	(24,276)
減值(附註17)	24	3,348	2,822	—	—	6,194
匯兌差額	161	484	431	(295)	42	8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06	13,024	13,897	—	1,438	38,6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7	37	3,438	—	605	11,7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2	6,165	8,431	—	1,050	24,668

折舊支出中，約9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8,000港元)、6,3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46,000港元)及1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7,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行政支出」及「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2,349	22,315
	2,349	22,315
租賃負債		
流動	9,533	12,202
非流動	1,874	11,064
	11,407	23,2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為2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46,000港元)。

(i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	8	11,038	11,42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9	696	1,20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商品成本及行政支出)		1,794	3,435
並無於上述呈列為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計入行政支出)		29	72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7)		7,86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2,6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82,000港元)。

16 租賃(續)

(i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美容場所。租約之期限通常固定為3個月至5年，惟可能附有延續選擇權(誠如下文(iv)所述)。

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iv) 延續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租賃均包含延續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該等條款乃用以盡量增加營運彈性。大部分所持延續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025	33,399	127,424
匯兌差額	3,129	1,380	4,5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7,154	34,779	131,933
匯兌差額	1,379	608	1,9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33	35,387	133,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4,037	14,037
攤銷支出(附註8)	—	6,866	6,866
減值虧損	57,144	—	57,144
匯兌差額	—	669	6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7,144	21,572	78,716
攤銷支出(附註8)	—	6,730	6,730
減值虧損(附註(ii))	21,037	6,047	27,084
匯兌差額	2,086	1,038	3,1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67	35,387	115,6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6	—	18,2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0	13,207	53,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6,047,000 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

為數 18,266,000 港元之商譽乃因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而產生，並已分配至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美容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兩者均為經營分部。

為數 80,267,000 港元之商譽乃因收購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ESI」)而產生，並已分配至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

自收購 ESI 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指於不同國家註冊之專利。其他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5 年攤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3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866,000 港元)之攤銷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i) 美容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分配至美容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以進行減值評估。美容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當中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並每年按稅前折現率 17.5% (二零一九年：每年 16.9%) 而得出。

財務預算乃根據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當中已考慮過往表現、實現業務目標、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經計及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後，財務預測假設五年後之永續年增長率為 2% (二零一九年：2%)。

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之估值後，董事評估美容產品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ii) 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內之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金額(計提減值撥備前)分別為 86,314,000 港元、16,113,000 港元及 7,862,000 港元。就減值評估而言，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當中使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並每年按稅前折現率 22.5% (二零一九年：每年 22.1%) 而得出。

17 無形資產(續)

(ii) 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續)

財務預算乃根據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當中已考慮過往表現、實現業務目標、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財務預算亦已考慮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發展，包括產品結構之變動、目標客戶分部之改進，以及預期成本及利潤之變動。其亦已考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縮減業務規模及搬遷研發設施，部分乃因回應 COVID-19 所造成之不利影響而實行節流舉措所致。經計及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後，財務預測假設五年後之毛利率約為 30%-35% (二零一九年：27%-35%)，而永續年增長率則為 2% (二零一九年：2%)。

經參考威格斯進行之估值後，董事評估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分別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 21,037,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57,144,000 港元)、6,047,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6,194,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及 7,862,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無) 減回至其可回收金額。該等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有關減值主要原因為 COVID-19 之不利影響進一步惡化艱鉅之市況，導致年內縮減營運規模並將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研究中心自加拿大搬遷至中國內地，影響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動力。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而使用之毛利率較管理層所估計者偏離 3%，則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47,853,000 港元)。

倘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高於或低於管理層所估計者之 1%，則機器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九年：高於或低於估計金額 8,87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0)	6,487	15,627
— 按金(附註21)	2,831	3,89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7,235	3,464
—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2)	19,017	18,9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57,966	32,708
	93,536	74,6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4)	1,521	7,350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5)	26,300	33,046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4)	17,067	10,617
— 其他借貸(附註26)	156,478	55,930
— 租賃負債(附註16)	11,407	23,266
	212,773	130,209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401	8,952
在製品	2,963	4,409
製成品	4,437	14,506
	10,801	27,867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27,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6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約4,3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96	9,951
31至60日	503	683
61至90日	499	262
90日以上	3,904	5,405
	7,202	16,301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715)	(67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6,487	15,62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使用年限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有關計算撥備之詳情。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898	6,723
人民幣	3,589	8,168
加元	—	736
	6,487	15,627

本集團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4	721
匯兌差額	41	(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	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	1,196	3,764
	1,196	3,764
流動資產		
按金	1,635	128
預付款項	3,766	3,52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7,235	3,464
	12,636	7,12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241,420	241,420
減值撥備	(241,420)	(241,420)
	—	—
	13,832	10,88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概無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8,403	3,557
人民幣	4,932	5,827
加拿大元	497	1,500
	13,832	10,884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第三方貸款3,8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償還。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前附屬公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結餘241,42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該附屬公司因欠缺賬冊及紀錄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終止綜合入賬，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以1港元出售予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持有之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向相關前任核數師提出申索。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966	32,708
受限制銀行存款(計息)	19,017	18,970
	76,983	51,678
面臨最高信貸風險	76,817	51,330

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結餘之銀行。

由於本集團之存款分佈於多間銀行，故與銀行結餘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就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信用卡及分期銷售安排而於銀行持有之存款，年期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按年利率介乎0.1%至0.4%(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40%至1.72%)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8,919	46,327
人民幣	48,009	4,373
美元	5	60
加元	50	918
	76,983	51,6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入中國大陸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8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4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須受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	49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22	50,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8	7,350
31至60日	108	—
61至90日	10	—
90日以上	135	—
	1,521	7,350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8	622
人民幣	1,022	6,380
加元	491	333
美元	—	15
	1,521	7,350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利息(附註26)	15,097	—
	15,097	—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20,420 5,261	22,772 15,966
	25,681	38,738
	40,778	38,738

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1,290	8,077
人民幣	26,945	28,963
加元	2,543	984
美元	—	714
	40,778	38,738

26 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	—	134,752	134,752	—	34,304	34,304
無抵押	—	21,726	21,726	2,000	19,626	21,626
借貸總額	—	156,478	156,478	2,000	53,930	55,930

附註：

已抵押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金及應付利息	利率
融資 I	43,875	34,304	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三月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	15%
融資 II	90,877	—	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15%
	134,752	34,304		

已抵押借貸 134,75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4,304,000 港元)指惠州金達勝之借貸。該結餘由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安澤之 50.51%(二零一九年：99%)股份所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借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000
一至兩年	112,603	53,930
兩至五年	43,875	—
	156,478	55,930

利息須於償還本金時繳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有效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抵押	15.0%	13.7%
無抵押	10.3%	10.9%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1,726	21,626
人民幣	134,752	34,304
	156,478	55,930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療程服務產生之合約負債	25,751	28,395
提供工程產品之合約負債(附註d)	6,778	10,179
	32,529	38,574

提供療程服務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149
年內訂立之銷售合約(附註a)	47,727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附註b)	(33,576)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入(附註c)	(16,9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395
年內訂立之銷售合約(附註a)	28,316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入(附註b)	(24,775)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入(附註c)	(6,1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51

附註：

- (a) 該等金額指年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收取之金額，乃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現金及分期付款安排付款。
- (b) 該等金額指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
- (c) 該等金額指因未動用預付服務套票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收入。
- (d) 該等金額指自銷售機器人所得之預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匯出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30	29	5,159
計入損益(附註 12)	(1,819)	(29)	(1,848)
匯兌差額	171	—	1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82	—	3,482
自損益扣除(附註 12)	(3,386)	—	(3,386)
匯兌差額	(96)	—	(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得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361,3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6,03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8,1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443,000港元)，其中189,626,000港元及123,7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788,000港元及123,756,000港元)將分別於五年及二十年內失效，而餘下金額並無失效日期。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所授出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8.90港元。購股權之條件為須服務介乎一至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8.9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2,614,325	—	—	(1,870,850)	—	743,475
總額				2,614,325	—	—	(1,870,850)	—	743,475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須分四等份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當日。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行使期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185,869份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日

743,476份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授出日期之計量約為就四等份各自按其收市價每股股份8.90港元而言介乎3.3730港元至3.8671港元，並已考慮以下不同因素、變量及假設：

- (i) 所用之無風險利率為1.592%；
- (ii) 預期波幅約為49%；及
- (iii) 預期年息率為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380	48,571
	34,380	48,57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91
	28	1,691
總資產	34,408	50,26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622	50,622
儲備	(57,125)	(23,994)
總(虧絀)/權益	(6,503)	26,62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17,067	10,617
其他借貸	9,726	7,626
應付利息	671	—
	27,464	18,243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3,446	3,00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1	387
其他借貸	—	2,000
	13,447	5,391
總負債	40,911	23,634
總權益及負債	34,408	50,262
流動負債淨額	(13,419)	(3,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61	44,87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蘇志團
主席、董事

孫子強
董事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88,163	27,141	(222,853)	292,451
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316,445)	(316,4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8,163	27,141	(539,298)	(23,994)
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33,131)	(33,1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63	27,141	(572,429)	(57,125)

31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基金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界定之僱員薪金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誠如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供款之上限均為每月1,500港元(倘適當)，亦可自願額外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最多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2,749加元(相等於約16,200港元)。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退休後福利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6,219)	(165,7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6,730	6,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7,448	7,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11,038	11,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7)	5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94	—
使用權資產減值	7,86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047	—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8,310)	—
商譽減值(附註17)	21,037	57,144
利息支出(附註9)	12,181	4,283
利息收入(附註6)	(107)	(22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	—
存貨減值	4,303	—
撤銷存貨	4,58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附註10)	250	4,176
其他	(1,092)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7,474)	(74,224)
— 存貨	8,654	929
— 應收貿易賬款	9,316	(2,22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	4,004
— 應付貿易賬款	(5,934)	2,531
— 應計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2,875)	6,486
— 應付董事款項	6,450	10,617
— 合約負債	(6,451)	7,573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47,232)	(44,313)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15)	17	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7)	(5)	(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580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金融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3	—	5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	—	30,734	30,734
融資現金流量	56,396	(11,571)	44,825
收購租賃	—	6,046	6,046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821)	(1,821)
匯兌差額	(519)	(122)	(6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30	23,266	79,19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5,930	23,266	79,196
融資現金流量	98,747	(10,858)	87,889
收購租賃	—	212	212
其他非現金項目	(5,366)	(1,661)	(7,027)
匯兌差額	7,167	448	7,6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78	11,407	167,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關連人士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以及因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之結餘概要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披露。

(b)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蘇志團先生(附註 i)	7,900	3,950
孫子強先生(附註 i)	9,167	4,167
付恒科先生(附註 i)	—	2,500
	17,067	10,617
流動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附註 ii)	654	654
程宇先生(附註 ii)	95	—
	749	654
應付董事款項總額	17,816	11,271

附註：

- (i) 應付該等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ii) 應付該名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結餘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5)。

(c)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權益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840	1,553
應付非控股權益所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73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附註 26)	134,752	34,304

(d)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1,681	30

董事認為，以上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並以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Centur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世紀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	香港	100港元	51%	51%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
ESI Automation Systems Corporation	加拿大	12加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Ace Forc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25,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安澤機器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Sta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帝光」) (附註) [Ⓔ]	中國	人民幣980,000元	50.5%	99%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 (「安澤」)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0.5%	99%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深圳市安卓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50.5%	99%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New B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SI Robotics	加拿大	1加元	100%	100%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Trito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有限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

帝光為安澤之控股公司。於年內，本集團向惠州金達勝出售帝光(一間當時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8.98%股權，以進行債務資本化5,366,000港元。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由99%減少至50.51%。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所導致之非控股權益進行之股權交易所出售之負債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約71,105,000港元已於權益內確認，而減少約62,121,000港元已於非控股權益內確認。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非控股權益為以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創康	(43)	7,774
帝光	(93,896)	(1,167)
	(93,939)	6,607

以下載列各附屬公司(具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公司間之對銷。

財務狀況表概要

	創康		帝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789	54,654	65,727	37,496
非流動資產	3,974	10,776	10,853	31,464
流動負債	(39,851)	(47,094)	(118,526)	(140,269)
非流動負債	—	(2,470)	(146,697)	(41,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	8,092	(94,747)	(111,264)
非控股權益	(43)	7,774	(93,896)	(1,1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創康		帝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2,259	52,489	23,506	37,408
年內溢利	4,045	9,520	(71,237)	(55,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63	4,856	(46,972)	(54,8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982	4,664	(24,265)	(552)
年內溢利／(虧損)	4,045	9,520	(71,237)	(55,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3,999)	1,90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6,342)	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0,340)	1,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2,063	4,856	(50,970)	(52,911)
非控股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1,982	4,664	(30,607)	(542)
總全面收益／(虧損)	4,045	9,520	(81,577)	(53,45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9,800)	(2,940)	—	—

現金流量概要

	創康		帝光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31	13,521	(46,585)	(32,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39)	(356)	(39)	(7,8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709)	(10,859)	83,584	29,18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917)	2,306	36,960	(11,1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5,013	88,155	63,739	78,799	61,521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9,602)	(168,425)	(132,345)	(99,059)	(44,946)
— 非控股權益	(22,283)	4,112	4,639	1,948	1,198
	(131,885)	(164,313)	(127,706)	(97,111)	(43,74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41,237	206,256	258,787	383,289	318,643
總負債	(259,780)	(179,238)	(72,327)	(65,472)	(58,288)
非控股權益	93,939	(6,607)	(5,425)	(2,250)	(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24,604)	20,411	181,035	315,567	260,047